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季景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，在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